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多功能廳舉行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3、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於201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 5、審議及批准選舉石定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4年5月15日止，其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可比市場資料確定。
- 6、審議及批准選舉閻焱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4年5月15日止，其預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 7、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 8、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 9、審議及批准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2年年度中國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10、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2年年度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11、審議及批准持有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有表決權的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如有)。

### 特別決議案

- 12、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修改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通函**」))：
  - 12.1 對公司章程第12條的修改；
  - 12.2 對公司章程第19條的修改；
  - 12.3 對公司章程第22條的修改；
  - 12.4 對公司章程第72條的修改；
  - 12.5 對公司章程第80條的修改；
  - 12.6 對公司章程第102條的修改；
  - 12.7 對公司章程第121條的修改；
  - 12.8 對公司章程第122條的修改；
  - 12.9 對公司章程第171條的修改；及
  - 12.10 對公司章程第212條的修改。

- 13、審議及批准有關公開發行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公司債券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的事宜、制定方案、進行談判、履行相關審批程序、適時簽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及聘任相關專業人士。同時，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 14、審議及批准有關私人配售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的事宜、制定方案、進行談判、履行相關審批程序、適時簽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及聘任相關專業人士。同時，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倘適用)上市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芃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4月23日

附註：

1. 重要事項：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回條。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11年年報。2011年年報包括2011年年度董事會報告、2011年年度監事會報告及2011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9日至2012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5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於2012年5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10.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案。
11. 本公司聯繫方法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

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

聯繫人(就中國境內股東)：李濤先生

電話：(8610) 5765 9788

聯繫人(就中國境外股東)：黃基恩先生

電話：(8610) 5765 974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和王鴻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陽光先生和馮樹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和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